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43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游秋芹

曾正行即A04之繼承人

曾經偉即A04之繼承人

曾柏森即A04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A01即A04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A02 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A03 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債 務 人 A03 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債 務 人 黃淇即A04之繼承人

黃筠即A04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曾正行即A04之繼承人、曾經偉即A04之繼承人、曾柏

01 森即A04之繼承人、A01即A04之繼承人、黃淇即A04之繼承
02 人、黃筠即A04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
03 與債務人游秋芹、A03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零貳拾
04 捌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
06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